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1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发起式A
基金代码：024634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关于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11月4日，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019718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0197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12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基金连续30、40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5年11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人注意相关情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uligroup@suli.com,公司将会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静莉女士，董事缪金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哲先生，财务总监李刚先生，独立董事沙映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观看本次说明会，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uligroup@suli.com.公司将会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哲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邮箱：suligroup@suli.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基金申购费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621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11月7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基金申购费补差）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基金申购费率五折优惠，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招商银行的公布费率为准。

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招商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基金申购费补差）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费、转换转出业务的赎回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2	-	2025/11/13	2025/1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于公司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52,826,5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41,32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2	-	2025/11/13	2025/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不含“QFII”），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425108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8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01人，代表股份1,930,629,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8.4975%。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671,199,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293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91人，代表股份共259,43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2044%。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98人，代表股份260,191,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231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760,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027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91人，代表股份共259,43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2044%。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0,167,204	99.9760%	354,300	0.0184%	108,276	0.0056%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728,939	99.8222%	354,300	0.1362%	108,276	0.04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7,634,813	98.8089%	22,672,091	1.1743%	322,876	0.0167%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196,548	91.1623%	22,672,091	8.7136%	322,876	0.12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中华、李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3,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149.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10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9,4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13,800.00万元，系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3,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09.30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10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5.84%	20,000.00	3,791.01	0.00	1.57%	-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00%	65.41%	120,000.00	57,149.13	13,800.00	23.68%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52.19%	10,000.00	1,000.19	0.00	0.41%	-	否	否
合计		-	-	150,000.00	61,940.33	13,800.00	25.67%	-	-	-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3日
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1.364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901.04	182,092.03
	负债总额	137,289.92	112,397.30
	资产净额	72,611.12	69,694.73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093.03	82,015.42
	净利润	3,364.00	5,090.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依据《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为云变电气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云变电气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对云变电气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为云变电气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云变电气拒付、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对云变电气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因云变电气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望变电气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限：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对云变电气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119,4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61,940.33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51%，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7%；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55,025.9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9,000.00万元、黔南望江17,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29,025.90万元），均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4 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4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8月5日。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详情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7月9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400-968-6688
邮政编码：1000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相同，为2025年7月9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8日17:00期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提供或指定网络投票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8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代其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